



案情回顾

李某因生意资金周转，向朋友高某借了5万元钱，并签订了借款合同，合同约定两年之后还钱，年利率按照10%计算。但一年后李某因生意好转，想将欠高某的5万元钱还了，以免还需要再加一年的利息。但高某说，按照当时约定借款期限为两年，李某提前还款属于违反合同约定，要李某继续偿还一年的利息，那么高某的这种说法具有法律依据吗？

法律解析

在日常借款中，借款合同一般会直接约定借款期间的利息，但很少人会约定如果提前还款的话，利息应如何计算。所以就会出现本案中提前还款后，出借人要求继续偿还利息的矛盾。

对此，我国《民法典》第六百七十七条有着明确的规定：“借款人提前返还借款的

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，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。”同时，在我国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三十一条也有着明确的规定：“借款人可以提前偿还借款，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并主张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利息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”

回到本案中，在两人的借款合同中，高某并没有和李某约定提前还款的利息计算方式，所以，高某要求李某继续支付另一年的利息是违反我国法律规定的。

另外，我国法律遵循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公平原则，如果李某提前还钱还被要求支付两年利息的话，无疑是显失公平的。并且李某的提前还钱并没有对高某造成任何的损失。李某可先告知高某相关法律规定，若高某执意要求李某支付另一年的利息，则李某可向法院提起诉讼。要求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，人民法院会支持李某的主张。

相关法条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六百七十七条：“借款人提前返还借款的，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，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。”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三十一条：借款人可以提前偿还借款，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并主张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利息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